

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文件

安科培字〔2019〕20号

关于举办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

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管理，提高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，根据《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），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决定近期在西安举办“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”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注册有效期满，需要延续注册的人员；超过有效期、未延续注册需要重新注册的人员等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国家最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相关内容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4 日—11 月 9 日（4 日报到）。

地点：西安飞鹿酒店（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23 号，酒店电话：029-87510999）

四、培训方式

1、邀请应急管理部有关部门、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有关专家、学者授课；

2、培训考核合格者将颁发《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证书》。请学员自备近期两寸免冠彩照 2 张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1、本次培训班由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主办，陕西省安全生产协会给予协助。

2、培训费、资料费 1380 元/人。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3、《培训报名回执表》（附后）委托陕西省安全生产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办公室收集（联系人：孙碧莹，电话：02987400822，17316606262）。报名登记截止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3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未尽事宜另行研究告知。

附件：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报名回执表



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
联系人			电话		邮箱
姓 名	性别	学历	身份证号码		手 机 号 码
住 宿	单住 ☐ 合住 ☐ 不住 ☐				
发票信息： （选择发票类型并填写正确信息） 发票内容： 培训费	☐ 增值税普通发票		发票抬头：		
			纳税人识别号：		
	☐ 增值税专用发票		发票抬头：		
			纳税人识别号：		
			地址：		
			电话：		
			银行账号：		
			开户行：		
备 注		同一个单位的学员可以填写在同一份《回执表》里。			